



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0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2-31

---

本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187 號被告游淑惠業務侵占案件，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，判決說

明新聞稿：

## 壹、判決主文：

原判決撤銷。

游淑惠無罪。

## 貳、起訴事實概要及涉犯法條：

### 一、起訴事實概要：

被告游淑惠係育法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。因被繼承人林批、陳玉調於死亡後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故經利害關係人聲請後，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少家法院）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、107 年 9 月 13 日裁定選任被告為林批、陳玉調之遺產管理人，被告為從事業務並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。

被告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，向華南商業銀行苓雅分行（下稱華南苓雅分行）申辦戶名為「林批之遺產管理人游淑惠律師」、「陳玉調之遺產管理人游淑惠律師」等 2 帳戶，並將林批之遺產新臺幣（下同）416,244 元、陳玉調之遺產 6,123,875 元，分別存入上開 2 帳戶。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(一)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，前往華南苓雅分行填具匯款申請書（兼取款憑條），表示先請求提取現金 6,123,875 元，再指示銀行將 6,123,875 元轉匯至被告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帳戶（下稱中信萬華分行帳戶）。被告隨即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起，自該中信萬華分行帳戶轉匯、轉帳款項至其他帳戶，作為個人投資、存款、繳款、私人支出使用，以此方式處分侵占所得之贓款。(二)於 108 年 1 月 25 日，前往華南苓雅分行填具取款憑條、匯款申請書（兼取款憑條），表示先請求提取現金 416,304 元（含利息 60 元），再指示銀行將其中 371,247 元轉匯至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西甲郵局（下稱西甲郵局）號帳戶；另以無摺存款方式存款 45,000 元至其個人受委任案件當事人之華南商業銀行號帳戶，用以退還多餘之律師費用，以此方式處分侵占所得之贓款。

## 二、涉犯法條：

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（2 罪）。

## 參、原審認定被告犯背信罪之簡要理由：

林批及陳玉調之遺產存放於金融機構帳戶內，雖與刑法侵占罪需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」之構成要件不符。但遺產管理人係由法院依法選任，於遺產尚有賸餘時，係歸由國庫所有，足以推認遺產管理人係受國家所選任，為國家（即國庫）處理事務之人，該受任處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相關事務之人，自非不得為背信罪之犯罪主體。被告分別經高少家法院、臺南地院選任為林批及陳玉調之遺產管理人，依法負責處理林批及陳玉調遺產分配之事務，竟將其等遺產移轉至個人帳戶，致國家（國庫）生有利息之損害及為自己之不法利益，故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，認被告均係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（2 罪）。

肆、本院撤銷改判無罪之簡要理由：

(一)遺產管理人法律地位：

遺產管理人係於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始經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，故遺產管理人應未受被繼承人之委任管理遺產。且法律亦無規定遺產管理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代理人。又遺產管理人於繼承人出面承認繼承前，其主觀上非代理繼承人為之，客觀上在繼承人出現前，亦無法以繼承人之名義為之，而係以自己名義為職務行為。雖如在期限內，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，視為繼承人之代理，民法第 1184 條定有明文。但該規定僅將遺產管理人所為之職務上行為，視為繼承人之代理，並非視為繼承人之

代理人，其目的應係為保護交易安全，不許承認繼承之繼承人否認遺產管理人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。另我國民法第 1185 條僅係規定於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遺產如有剩餘財產，歸屬於國庫，並未將國庫或國家列為被繼承人之最後順位繼承人。則遺產管理人既不是繼承人之代理人，更不是國庫之代理人。況在尚未確認無繼承人承認繼承之前，遺產管理人並不是代國庫為職務行為。再者，遺產管理人雖係經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，但親屬會議或法院本身，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管理、處分等相關權利，自無法透過選定或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一併將管理、處分遺產等相關權利，委任遺產管理人為之。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應係確認或賦予遺產管理人管理、處分遺產之資格、身分，與遺產管理人間應無委任關係。因此，無人承認之遺產，係目的財產之一種，遺產管理人經選定、選任後，係基於法定任務，以自己名義，管理、清算遺產，於繼承人出現時，將遺產交還繼承人；於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遺產如有剩餘財產，交付予於國庫。

(二)被告確實經常在同時混有其管理之遺產及其個人之私有款項之情況

下，使用其私人之西甲郵局、中信萬華分行帳戶進行遺產管理。且被告在中信銀行之帳戶資產合計均超出林批、陳玉調之遺產總額。之後，被告復將扣除相關費用後之林批、陳玉調遺產餘額（其中陳玉調遺產部分加計利息），匯入財政部國庫署指定帳戶內，於完成遺產職

務行為後，經高少家法院家事法庭、臺南地院家事庭准予備查，是尚難認被告有侵占林批、陳玉調遺產之犯罪故意。

(三)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，係以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成立要件。所謂「為他人」者，係指受他人委任或類似關係，而為其處理事務而言；而所謂「違背其任務」者，係指違背他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。由於無人承認之遺產，係目的財產之一種，遺產管理人經選定、選任後，係基於『法定任務』，以自己名義管理、清算遺產，於繼承人出現時，將遺產交還繼承人；於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遺產如有剩餘財產，交付予於國庫。則在被告被選任為遺產管理人時，其與被繼承人、繼承人、法院、國庫、國家並無任何委任關係之下，亦難認被告有背信之犯行。

**伍、本案不得上訴。**

**陸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吳進寶、陪席法官徐美麗、受命法官方百正。**